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薇薇娜（深圳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何丽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76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，本委将不予受理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8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159号航城创新创业园A5栋108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6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人：唐晓珊,电话：8590521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

